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芜湖长茂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07,0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一、股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鉴于芜湖长茂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芜湖长茂发来的《股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通知如下：

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芜湖长茂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07,0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芜湖长茂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芜湖长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